五通桥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TZC[2021]058

项目名称：**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

采 购 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4103790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4103790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41037906)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41037907)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1037908)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_Toc4103790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_Toc41037910)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_Toc41037911)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我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TZC[2021]058。

2.采购项目名称：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三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按川建审发（2019）332号文取得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2.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5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局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被随机抽中的5家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时间：2021年10月20日00:00至2021年10月22日17:00。

2.方式：供应商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售价：无。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0月 26日13:00至2021年10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6日13:30。

**九、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地点：**乐山市五通桥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开标厅（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160号工商银行5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 **疫情防控要求：**进入交易中心的各类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无呼吸气阀的合格口罩，主动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场所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座位隔空就座，保持1.5米以上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体温超过37.2℃、有疫情接触史且医学观察未满14天者将被劝返，必要的应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2. **其他说明**

本项目是通过从四川省财政厅建立的供应商库（“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因供应商库系统设置的原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人都无权获取被抽中供应商名单，我中心也无法将采购文件（含附件）的澄清或者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抽中的供应商。因此，请被抽中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内容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街4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881377352

采购代理机构：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乐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茶花路160号工商银行5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3302330

2021年10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19332.83元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519332.83元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按照第五章格式1-12提供） |
| 6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本项目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按10%进行价格折扣，谈判小组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3、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的产品，按10%进行价格折扣，谈判小组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以及公司介绍信在3个工作日之内到五通桥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 |
| 1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  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 |
| 1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对采购程序性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五通桥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33021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6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7 | 合同分包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8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20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2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贫困地区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不属于 购买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有投标（响应）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证明材料。  （2）对符合规定的给予贫困地区农副产品2%的价格扣除。  2、本项目**☑不属于**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贫困地区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须提供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2）对符合规定的的给予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 |
| 22 | 民工工资保证金 | （1）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退还等参照乐住建发[2019]100 号文件执行。  （2）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3）退还方式、条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民工工资已结清的承诺函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民工工资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履约验收合格报告和民工工资已结清的承诺函）后 30 日内，以成交供应商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本谈判文件如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以表述在前面的为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 2.采购主体

2.1本次谈判的采购人。

2.2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8．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9.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0.2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详见须知附表。供应商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

14.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4.5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要求计取,税金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费金额计取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

**调整后的单价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6.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评审方法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6.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18.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9.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0.评审**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3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1.5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成交结果

## 2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2.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3.成交通知书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4.5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6谈判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递交相关内容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8.2如果本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递交，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乐山市政府采购网报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3.主要建设内容：修建中医宣传长廊，人行桥面一座，铺装面积1400㎡、绿化面积3600㎡等。

4.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搭设，必要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内容。

5.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1 | 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 | 项 | 1 | 建筑业 |

**★二、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进行维修。 |
| 3 | 付款方式 | 项目按进度付款，经甲方审核工程完成50%后支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60%，工程竣工验收1年内按结算财政评审价付至95%，预留5%的工程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
| 4 | 漏项工程处理 |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5 | 技术服务要求 | 1、采购范围：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范围。  2、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按国家现行预算定额和有关编制的配套文件执行。  3、质量、施工及验收标准等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相关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材料质量要求：材料为合格产品，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  （3）施工要求：施工时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4）验收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4、其他有关解释及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估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如有）共同审定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  （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 6 | 保修期 |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 7 | 报价要求 |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维护、缺陷修复、保险、税费、利润、培训、安全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四、商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实施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

3、付款方式：项目按进度付款，经甲方审核工程完成50%后支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付至60%，工程竣工验收1年内按结算财政评审价付至95%，预留5%的工程质保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无息退还。

4、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退还等参照《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暂行办法》（乐住建发〔2019〕100号）文件执行。

5、其他要求：

（1）在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立合同时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提高本项目现场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杜绝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违规承揽其它项目，以及不能正常到达施工现场的不良现象。要求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将本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交由采购人保管，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为确保本项目的质量，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派相关人员监督本项目施工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且不支付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施工费用及不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至今承担过2个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要求**

1.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不得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釆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七、合同实质性条款**

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前应当全部满足。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不带“★”号的条款可变动条款，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当全部满足。本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动相关内容（带★的实质性要求除外）。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2（实质性要求）**

1. **提供四川省供应商库随机抽中的邀请书**

邀请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1-3（实质性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文件。

2、本证明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1-4（实质性要求）**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参加的提供本授权。

**格式1-5（实质性要求）**

**四、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6（实质性要求）**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十五、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十六、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履约期间的引发的劳资纠纷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7（实质性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四、响应文件”第15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1-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1-9（实质性要求）**

**八、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工期 |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5 | 漏项工程处理 |  |  |
| 6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  |
| 7 | 保修期 |  |  |
| 8 | 报价要求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逐项应答。

2、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0（实质性要求）**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1-11（实质性要求）**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1-12（实质性要求）**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安全员 |  |  |  |  |  |
| 5 | 造价员  或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1-13**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1-14（实质性要求）**

## 十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XXX | XX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格式1-15（实质性要求）**

## 十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XXX | XX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谈判。

## 2.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2.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2.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6.2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2.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报价

2.3.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3.6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

2.4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8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9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0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WTZC[2021]058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中医医院**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五通桥区中医医院广场绿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WTZC[2021]058）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项目编号： 。

4.工程主要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谈判文件；

（5）响应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4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标准和规范

1.5.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国家规定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联络

1.8.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项目部或承包人公司驻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指定的接收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可以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施工场地于工程开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及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1.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承包人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9.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10.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1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及时签订劳动合同，补交社会保险以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并停止拨付工程进度款至项目经理更换到位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关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的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施工单位除按工程图纸及说明施工外，还必须严格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安装及施工工程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1.3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施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同时接受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处罚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50000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

处违约金1000元～5000元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100000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

处违约金10000元～20000元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0000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1人以上)：处违约金20000元～50000元，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若出现上述一种情况或多种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条款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经过返修仍不能达到有关规范的要求，发包人将按以上标准的两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已经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同时根据工期拖延有关处罚标准进行双重处罚。

5.1.4 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施工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处违约金20000元；每死亡1人，处违约金80000元。未尽事宜，以川府发【2014】62号文件为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进场后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误的费用赔偿要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10日内(含10日)的，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允许工期顺延，不计算违约金。若延误工期超过10日(不含10日)以上20日以内(含20日)按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20日(不含20日)以上30日(含30日)以内的，从延误之日起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特别约定：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对已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承包人退场时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退场，否则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不予结算，同时因退场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年一遇的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

(2)地震、火山爆发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0.2.1.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差值的或增项工程,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签证为根据,通过审定最终值为准。结算方式如下：  
 10.2.1.2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的增加值在15%以内(含15%),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2.1.3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的增加值在15以上(不含15%)时,超过15%部分按照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下浮5%与评审预算控制单价相比,以价格低者作为结算单价。

10.2.1.4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组价,在组价后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下浮的比例下浮执行。其中材料单价按以下执行：若投标期信息价没有时，以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的材料单价为准；计算上述综合单价时材料单价不下浮。

10.2.1.5 变更权归发包人。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15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在实施前30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材料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定额》以及《四川省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的要求。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8日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5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经政府财政计算确定的工程款审计结论后3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2）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交付使用之日起365天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b)违反专用条款第4.5款关于按投标文件时配备人员职称和违反按投标文件时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c)在接到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d)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的规定开工；或在接到加快进度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e)施工现场如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大型机械设备，发包人按500元/台/天处罚。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视情况严重程度向承包人处人民币500～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具体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7.5.2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系的，发包人将按照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同时承担因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涉及文件及有关国家及地方标准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为365天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金金为审定结算金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零；2.质量保证金退还：（1）退还条件：无工程维修遗留问题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满；（2）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于14天内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见附件。